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ST奇信 公告编号：2023-026

#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新余高新区智大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为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新余高新区智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大投资"）因融资融券业务发生逾期违约导致的被动减持，智大投资自2021年10月28日至2023年2月10日累计被动减持公司股份12,843,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084%。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公司于2023年2月13日收到智大投资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智大投资自2021年10月28日至2023年2月10日期间，累计被动减持公司股份12,843,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084%。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智大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自2020年7月29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至今，智大投资因在券商开展的融资融券业务发生逾期违约导致被动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于2021年10月28日至2023年2月10日期间累计被动减持12,843,800股，导致权益变动比例累计减少达到5.7084%。

1、股份变动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日期 | 减持数量（股） | 成交均价（元） | 成交金额（元） |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
| 智大投资 | 集中竞价 | 2021年10月28日-2021年11月5日 | 2,249,900 | 5.68 | 12,781,505.00 | 1.0000% |
| | 集中竞价 | 2022年1月26日-2022年2月11日 | 2,249,900 | 6.28 | 14,119,618.00 | 1.0000% |
| | 集中竞价 | 2022年4月29日-2022年5月17日 | 2,249,900 | 3.76 | 8,450,412.00 | 1.0000% |
| | 集中竞价 | 2022年7月28日-2022年8月17日 | 2,249,900 | 8.45 | 19,005,542.15 | 1.0000% |
| | 集中竞价 | 2022年10月26日-2022年11月11日 | 2,241,800 | 6.88 | 15,432,558.45 | 0.9964% |
| | 集中竞价 | 2023年2月10日 | 1,602,400 | 3.88 | 6,224,065.40 | 0.7122% |
| | 合计 | – | 12,843,800 | 5.92 | 76,013,701.00 | 5.7084% |

2、股东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后，智大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及表决权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减持前 | | | | 减持后 | | | |
|---|---|---|---|---|---|---|---|---|
|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智大投资 | 31,749,049 | 14.1107% | 0 | 0 | 18,905,249 | 8.4023% | 0 | 0 |
| 叶家豪 | 20,940,839 | 9.3070% | 20,940,839 | 9.3070% | 20,940,839 | 9.3070% | 20,940,839 | 9.3070% |
| 叶洪孝 | 1,381,865 | 0.6142% | 1,381,865 | 0.6142% | 1,381,865 | 0.6142% | 1,381,865 | 0.6142% |
| 合计 | 54,071,753 | 24.0319% | 22,322,704 | 9.9212% | 41,227,953 | 18.3235% | 22,322,704 | 9.9212% |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控股股东变动情况

智大投资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1.名称：新余智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住所：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开发区新城大道行政服务中心2楼217室

3.法定代表人：叶家豪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60404F

5.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经营范围包含：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建材、保温隔热材料、环保设备、计算机、电子的销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医疗保健信息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生物产品、医药的销售。新余高新区智大投资有限公司目前的经营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1.名称：叶家豪

2、身份证号码：4403011963********

3、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路3012号熙园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1.名称：叶洪孝

2、身份证号码：4403011988********

3、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路3012号熙园

四、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2年4月1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鉴于公司目前处于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期间，智大投资于2022年4月29日至2023年02月10日期间被动减持8,34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084%。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相关规定。

2、公司于2023年1月5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未来被动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因融资融券业务逾期违约，智大投资欠付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尚未偿还完毕，其通过东北证券信用账户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仍存在因强制平仓导致继续被动减持的风险。

3、公司于2022年6月25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已质押股份被司法标记与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于2022年11月15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关联人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46），智大投资的一致行动人叶家豪先生、叶洪孝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被拍卖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并及时披露进展情况，且督促交易各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ST奇信 公告编号：2023-025

#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于2022年5月6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若2022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仍为负值，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披露了《2022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3-014），经公司初步核算，预计2022年度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9,600.00万元至-6,800.00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若公司经审计的2022年年度报告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仍为负值，公司股票在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后将被终止上市。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5条"上市公司因出现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2023年1月13日发布的《关于加强退市风险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中"为提升风险揭示效果，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的要求，现就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第二次提示如下，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股票可能触及的终止上市情形如下：

| 具体情形 | 是否适用（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
|---|---|
| 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 |
|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 |
|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 |
|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 |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1、公司可能触及的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

公司因2021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交易自2022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外，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被年度审计机构出具了关于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1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若2022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仍为负值或公司2022年审计报告为非标准的审计意见，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可能触及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720224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截至目前，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若公司因上述立案调查事项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5.2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存在被强制退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二、其他风险提示

1、立案调查风险

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720224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截至目前，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2、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风险

公司因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8.1条第（六）款规定"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形，公司股票于2022年4月2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日，该种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尚未消除。

3、诉讼风险

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披露了《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及已披露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68），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总计32,187.30万元，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38.56%。其中，作为原告的案件涉及金额为13,164.90万元，作为被告的案件涉及金额为19,022.40万元。由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目前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同时，如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诉讼，且起诉方采取相应保全措施，将有可能导致公司或子公司新增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

4、大额债务逾期风险

公司于2023年1月5日披露了《关于部分债务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因流动性资金紧张，公司向控股股东新余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累计借款94,500.00万元已逾期，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406.80%。公司可能存在因债务逾期面临诉讼仲裁、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查封等风险。

5、股东股份变动风险

持股5%以上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被司法拍卖、变卖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已质押股份被司法标记与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关联人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46）。

持股5%以上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被动减持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未来被动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该公告为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次公告为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的风险，并关注公司在定期报告等已披露文件中所列风险提示，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3日

#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奇信
股票代码：002781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新余高新区智大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开发区新城大道行政服务中心2楼217室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嘴路尚美红树湾1号9楼921房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集中竞价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叶家豪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路3012号熙园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嘴路尚美红树湾1号9楼921房
股份变动性质：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叶洪孝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路3012号熙园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嘴路尚美红树湾1号9楼921房
股份变动性质：不适用

签署日期：2023年2月1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本报告、本报告书 | 指 |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奇信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 指 |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指 | 新余高新区智大投资有限公司、叶家豪、叶洪孝 |
| 智大投资 | 指 | 新余高新区智大投资有限公司 |
| 东北证券 | 指 |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深交所/交易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智大投资基本情况

1、名称：新余高新区智大投资有限公司

2、住所：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开发区新城大道行政服务中心2楼217室

3、法定代表人：叶家豪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60404F

5、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经营范围（截止本报告书披露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建材、保温隔热材料、环保设备、计算机、电子的销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医疗保健信息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生物产品、医药的销售。

7、成立时间：1994年3月5日

8、营业期限：1994年3月5日2024年3月5日

9、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10、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叶家豪持股40.00%；叶洪孝持股40.00%；叶又升持股20.00%。

11、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嘴路尚美红树湾1号9楼921房

12、智大投资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 姓名 | 性别 | 国籍 | 居住地 | 职务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
|---|---|---|---|---|---|
| 叶家豪 | 男 | 中国 | 深圳 |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 无 |
| 叶洪孝 | 男 | 中国 | 深圳 | 董事 | 无 |
| 叶又升 | 男 | 中国 | 深圳 | 董事、总经理 | 无 |
| 黄桂丰 | 男 | 中国 | 深圳 | 监事 | 无 |

（二）叶家豪的基本情况

1、姓名：叶家豪

2、性别：男

3、国籍：中国

4、身份证号码：4403011963********

5、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路3012号熙园

6、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嘴路尚美红树湾1号9楼921房

7、是否有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无

（三）叶洪孝的基本情况

1、姓名：叶洪孝

2、性别：男

3、国籍：中国

4、身份证号码：4403011988********

5、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路3012号熙园

6、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嘴路尚美红树湾1号9楼921房

7、是否有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奇信股份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智大投资为奇信股份持股5%以上股东，智大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叶家豪先生，叶洪孝先生系叶家豪先生之子，叶洪孝先生持有智大投资40%的股权并担任其董事职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相关规定，智大投资与叶家豪先生及叶洪孝先生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主要系智大投资因融资融券业务发生逾期违约，其通过东北证券信用账户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因强制平仓导致被动减持所致。

二、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1、信息披露义务人智大投资

公司于2023年1月5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未来被动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因融资融券业务逾期违约，智大投资欠付东北证券的债务尚未偿还完毕，其通过东北证券信用账户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仍存在因强制平仓导致继续被动减持的风险，智大投资拟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被动减持数量不超过4,5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被动减持数量不超过9,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减持计划仍在实施过程中；在未来12个月内，智大投资不排除继续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性，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变动幅度达到信息披露标准，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信息披露义务人叶家豪

公司于2022年6月25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已质押股份被司法标记与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因叶家豪未按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相关协议约定向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清偿有关负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裁定准许拍卖、变卖被申请人叶家豪、叶洪孝持有的公司股份。

3、信息披露义务人叶洪孝

公司于2022年6月25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已质押股份被司法标记与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于2022年11月15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关联人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46），叶洪孝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被司法拍卖、变卖的风险。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智大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自2020年7月29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至今，智大投资因在券商开展的融资融券业务发生逾期违约导致被动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于2021年10月28日至2023年2月10日期间累计被动减持12,843,800股，导致权益变动比例累计减少达到5.7084%。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义务披露人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智大投资 | 合计持有股份 | 31,749,049 | 14.1107% | 18,905,249 | 8.4023%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31,749,049 | 14.1107% | 18,905,249 | 8.4023%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 – |
| 叶家豪 | 合计持有股份 | 20,940,839 | 9.3070% | 20,940,839 | 9.3070%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20,940,839 | 9.3070% | 20,940,839 | 9.3070%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 – |
| 叶洪孝 | 合计持有股份 | 1,381,865 | 0.6142% | 1,381,865 | 0.6142%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345,466 | 0.1535% | 345,466 | 0.1535%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1,036,399 | 0.4606% | 1,036,399 | 0.4606% |
| 合计 | | 54,071,753 | 24.0319% | 41,227,953 | 18.3235% |

注：本报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本次权益变动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日期 | 减持数量（股） | 成交均价（元） | 成交金额（元） |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
| 智大投资 | 集中竞价 | 2021年10月28日-2021年11月5日 | 2,249,900 | 5.68 | 12,781,505.00 | 1.0000% |
| | 集中竞价 | 2022年1月26日-2022年2月11日 | 2,249,900 | 6.28 | 14,119,618.00 | 1.0000% |
| | 集中竞价 | 2022年4月29日-2022年5月17日 | 2,249,900 | 3.76 | 8,450,412.00 | 1.0000% |
| | 集中竞价 | 2022年7月28日-2022年8月17日 | 2,249,900 | 8.45 | 19,005,542.15 | 1.0000% |
| | 集中竞价 | 2022年10月26日-2022年11月11日 | 2,241,800 | 6.88 | 15,432,558.45 | 0.9964% |
| | 集中竞价 | 2023年2月10日 | 1,602,400 | 3.88 | 6,224,065.40 | 0.7122% |
| | 合计 | – | 12,843,800 | 5.92 | 76,013,701.00 | 5.7084%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质押及司法冻结（或司法标记）的情况，具体参见下表：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股份限制类型 | 累计被冻结/标记数量 |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智大投资 | 18,905,249 | 8.4023% | 质押 | 5,900,000 | 31.2083% | 2.6222% |
| | | | 司法冻结/司法标记 | 5,902,416 | 31.2210% | 2.6233% |
| 叶家豪 | 20,940,839 | 9.3070% | 质押 | 20,940,839 | 100% | 9.3070% |
| | | | 司法冻结/司法标记 | 20,940,839 | 100% | 9.3070% |
| 叶洪孝 | 1,381,865 | 0.6142% | 质押 | 1,381,865 | 100% | 0.6142% |
| | | | 司法冻结/司法标记 | 1,381,865 | 100% | 0.6142% |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因存在被动减持情形，智大投资于2022年7月28日至2023年2月10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被动减持公司股份6,094,100股，占公司总股本2.7085%，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日期 | 减持数量（股） | 成交均价（元） | 成交金额（元） |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
| 智大投资 | 集中竞价 | 2022年7月28日-2022年8月17日 | 2,249,900 | 8.45 | 19,005,542.15 | 1.0000% |
| | 集中竞价 | 2022年10月26日-2022年11月11日 | 2,241,800 | 6.88 | 15,432,558.45 | 0.9964% |
| | 集中竞价 | 2023年2月10日 | 1,602,400 | 3.88 | 6,224,065.40 | 0.7122% |
| | 合计 | | 6,094,100 | 6.67 | 40,662,166.00 | 2.7085%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声明：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四）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置备于奇信股份董事会办公室，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新余高新区智大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叶家豪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叶家豪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叶洪孝
日期：2023年2月13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 | |
|---|---|---|---|
| 基本情况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所在地 | 新余市 |
| 股票简称 | *ST奇信 | 股票代码 | 002781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新余高新区智大投资有限公司、叶家豪、叶洪孝 |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住所 | 新余高新区智大投资有限公司：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开发区新城大道行政服务中心2楼217室<br>叶家豪、叶洪孝：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路3012号熙园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加 减少√<br>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 √无□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否√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 是□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 是□否√ |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br>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br>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br>继承□赠与□<br>其他□ | | |

| 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 名称 | 持股种类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 智大投资 | 普通股(√A股) | 31,749,049 | 14.1107% |
| | 叶家豪 | 普通股(√A股) | 20,940,839 | 9.3070% |
| | 叶洪孝 | 普通股(√A股) | 1,381,865 | 0.6142% |
| | 合计 | | 54,071,753 | 24.0319% |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 名称 | 持股种类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智大投资 | 普通股(√A股) | 18,905,249 | 8.4023% |
| | 叶家豪 | 普通股(√A股) | 20,940,839 | 9.3070% |
| | 叶洪孝 | 普通股(√A股) | 1,381,865 | 0.6142% |
| | 合计 | | 41,227,953 | 18.3235% |

| | |
|---|---|
|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 变动时间：2021年10月28日-2023年2月10日<br>方式：集中交易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 是 √否 □<br>具体详见本章第二节"二、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被动减持计划。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 是 √否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 不适用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不适用 |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 不适用 |
| 是否已得到审批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新余高新区智大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叶家豪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叶家豪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叶洪孝
日期：2023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05 证券简称：厦门港务 公告编号：2023-08

#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16,618,075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15.72%。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2月16日（星期四）。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9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68号），公司向16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116,618,075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上述新增股份已于2022年8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限售流通股，限售期为6个月，具体发行情况详见公司2022年8月12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25,191,522股增加为741,809,597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引起总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形，亦不存在相应限售股同比例变化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741,809,597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16,619,575股（含高管锁定股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7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25,190,0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4.28%。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数量合计为116,618,0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72%；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2月16日（星期四）；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共16名，合计56个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 |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1 | JPMorgan Chase Bank,National Association | 6,997,084 | 6,997,084 | 1.12% | 0.94% |
| 2 | 中国黄金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4,810,495 | 4,810,495 | 0.77% | 0.65% |
| 3 |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5,364,431 | 25,364,431 | 4.06% | 3.42% |
| 4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1,224,489 | 11,224,489 | 1.80% | 1.51% |
| 5 | 浙江农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4,373,177 | 4,373,177 | 0.70% | 0.59% |
| 6 |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 5,976,676 | 5,976,676 | 0.95% | 0.81% |
| 7 |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0,932,944 | 10,932,944 | 1.75% | 1.47% |
| 8 | 福建省能化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4,577,259 | 14,577,259 | 2.33% | 1.97% |
| 9 | 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4,373,177 | 4,373,177 | 0.70% | 0.59% |
| 10 | 李建锋 | 4,373,177 | 4,373,177 | 0.70% | 0.59% |
| 11 | 李天虹 | 5,102,040 | 5,102,040 | 0.82% | 0.69% |
| 12 | 华泰资管-中信银行-华泰资产稳赢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 4,373,177 | 4,373,177 | 0.70% | 0.59% |
| 13 | 华泰优逸五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373,177 | 4,373,177 | 0.70% | 0.59% |
| 14 | 华泰资管-兴业银行-华泰资产价值精选资产管理产品 | 4,373,177 | 4,373,177 | 0.70% | 0.59% |
| 15 | 华泰资管-广州农商行-华泰资产价值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 4,373,177 | 4,373,177 | 0.70% | 0.59% |
| 16 | 福建证道投资有限公司-证道嘉汇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1,020,418 | 1,020,418 | 0.16% | 0.14% |
| 合计 | | 116,618,075 | 116,618,075 | 18.65% | 15.72% |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表

| 股份类型 | 本次解除限售前 | | 本次变动数 | 本次解除限售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数量（股） | 数量（股）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116,619,575 | 15.72% | –116,618,075 | 1500 | 0.00 |
| 1、高管锁定股 | 1500 | 0.00% | 0 | 1500 | 0.00 |
| 2、首发后限售股 | 116,618,075 | 15.72% | –116,618,075 | 0 | 0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625,190,022 | 84.28% | 116,618,075 | 741,808,097 | 0.00 |
| 总股本 | 741,809,597 | 100 % | 0 | 741,809,597 | 100% |

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作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 序号 |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 |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1 | JPMorgan Chase Bank，National Association | 6,997,084 | 6,997,084 | 1.12% | 0.94% |
| 2 | 中国黄金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4,810,495 | 4,810,495 | 0.77% | 0.65% |
| 3 |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5,364,431 | 25,364,431 | 4.06% | 3.42% |
| 4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1,224,489 | 11,224,489 | 1.80% | 1.51% |
| 5 | 浙江农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4,373,177 | 4,373,177 | 0.70% | 0.59% |
| 6 |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 5,976,676 | 5,976,676 | 0.95% | 0.81% |
| 7 |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0,932,944 | 10,932,944 | 1.75% | 1.47% |
| 8 | 福建省能化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4,577,259 | 14,577,259 | 2.33% | 1.97% |
| 9 | 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4,373,177 | 4,373,177 | 0.70% | 0.59% |
| 10 | 李建锋 | 4,373,177 | 4,373,177 | 0.70% | 0.59% |
| 11 | 李天虹 | 5,102,040 | 5,102,040 | 0.82% | 0.69% |
| 12 | 华泰资管-中信银行-华泰资产稳赢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 4,373,177 | 4,373,177 | 0.70% | 0.59% |
| 13 | 华泰优逸五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373,177 | 4,373,177 | 0.70% | 0.59% |
| 14 | 华泰资管-兴业银行-华泰资产价值精选资产管理产品 | 4,373,177 | 4,373,177 | 0.70% | 0.59% |
| 15 | 华泰资管-广州农商行-华泰资产价值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 4,373,177 | 4,373,177 | 0.70% | 0.59% |
| 16 | 福建证道投资有限公司-证道嘉汇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1,020,418 | 1,020,418 | 0.16% | 0.14% |
| 合 计 | | 116,618,075 | 116,618,075 | 18.65% | 15.72% |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所有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六、其他说明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亦不存在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所有股东已严格履行其在公司非公开发行时所做的股份限售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与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解禁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此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3、《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关于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39 证券简称：张家港行 公告编号：2023-006
转债代码：128048 转债简称：张行转债

#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3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2月13日在公司十九楼会议室召开，以现场加视频会议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公司应参会董事12名，实际参会董事12名。会议由董事长季颖先生主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经逐项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3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2023年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培训及调研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2023年度工资总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行长助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钱向东为公司行长助理，按规定须经银保监部门核准任职资格，在核准任职资格后正式履行职责，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一致。

钱向东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资产处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三农委员会更名及工作细则修订的议案》；

为进一步推动绿色金融发展，结合本行实际情况，将"三农"与"绿色金融"进行融合，对董事会三农委员会进行更名，将"三农委员会"更名为"三农与绿色金融委员会"。同时对本行《三农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更名及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合规案防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三农服务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及审计项目立项》；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三日

附件：

简历

钱向东先生：

197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张家港农村信用联社鹿苑信用社员工、张家港农村信用联社资金营运科办事员、张家港农商行资金营运科科长助理、计划信贷科副科长、计划资金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锦丰支行行长、运营管理部总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经理，现任本行工会主席、纪委副书记、党委工作部主任。

截至目前，钱向东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50,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钱向东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839 证券简称：张家港行 公告编号：2023-007
转债代码：128048 转债简称：张行转债

#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3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七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2月13日在公司十七楼会议室召开，以现场加视频会议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由监事长顾晓菲女士主持。本公司应参会监事6名，实际参会监事6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经逐项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监事会2023年工作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监事会监督委员会2023年工作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监事会提名委员会2023年工作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评价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2022年合规管理工作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资产处置审核意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1313 证券简称：粤海饲料 公告编号：2023-014

#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18,890,000股，占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的16.9843%。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2月16日（星期四）。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0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2]146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00.00万股，并于2022年2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总股本为600,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700,000,000股。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后，无限制条件股份数量为217,826,001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31.1180%；有限制条件股份数量为482,173,999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68.8820%。

公司自上市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发生因股份增发、回购注销及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共计3名，分别为FortuneMagicInvestmentLimited（以下简称"FORTUNEMAGIC"）、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白云"）及东莞中科中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中广"）。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各项承诺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

| 承诺方 | 承诺类型 | 承诺内容 | 承诺履行情况 |
|---|---|---|---|
| FORTUNEMAGIC、中科白云、中科中广 |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截至公司上市之日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 承诺正常履行中 |
| FORTUNEMAGIC |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 FORTUNEMAGIC在锁定期满后可根据需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同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其他限制性规定。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每股净资产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在作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FORTUNEMAGIC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时，应提前5个交易日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FORTUNEMAGIC方可减持公司股份。 | 承诺正常履行中 |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一致。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的相关承诺，除上述承诺外，不存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作出的承诺、后续追加的承诺、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3年2月16日（星期四）。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18,8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9843%。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3名，均为法人股东。

4、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相关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全称 |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 备注 |
|---|---|---|---|---|
| 1 | FortuneMagicInvestmentLimited | 99,714,000 | 99,714,000 | |
| 2 | 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 9,588,000 | 9,588,000 | |
| 3 | 东莞中科中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9,588,000 | 9,588,000 | |
| 合 计 | | 118,890,000 | 118,890,000 | |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如下：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 |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增加 | 减少 | 数量（股） | 比例（%） |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 601,063,999 | 85.87 | | 118,890,000 | 482,173,999 | 68.88 |
| 其中：首发前限售股 | 600,000,000 | 85.71 | | 118,890,000 | 481,110,000 | 68.73 |
| 高管锁定股 | 1,063,999 | 0.15 | | | 1,063,999 | 0.15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98,936,001 | 14.13 | 118,890,000 | | 217,826,001 | 31.12 |
| 三、总股本 | 700,000,000 | 100.00 | 118,890,000 | 118,890,000 | 700,000,000 | 100.00 |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相关承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ST科华 公告编号：2023-007
债券代码：128124 债券简称：科华转债

#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公司股票交易自2022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所列任一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可转换债券"科华转债"（债券代码：128124）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5条第一款的规定"上市公司因出现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该年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3年1月13日发布的《关于加强退市风险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规定"为提升风险揭示效果，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本公告为公司第二次披露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 具体情形 | 是否适用 |
|---|---|
| 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 不适用，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2年度业绩预告及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预沟通情况，目前公司不适用任一情形。 |
|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
|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
|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 |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2022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2021年年度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2295号），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交易自2022年5月6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五）虽符合第9.3.7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六）因不符合第9.3.7条的规定，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若公司出现前述六个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加强退市风险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公司已于2023年1月3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本公告为公司第二次披露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将在本公告披露后的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直至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

三、其他事项

1、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1.14条的规定，若公司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所列任一情形的，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可转换债券"科华转债"（债券代码：128124）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除上述退市风险警示外，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了其他风险警示，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2、2022年11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恢复控制并重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3），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天隆公司（西安天隆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天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合称"天隆公司"，下同）暂时失去控制的情形已经消除，公司对天隆公司恢复控制，并将天隆公司自2021年10月1日起恢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22年12月29日，公司披露了《2021年年度报告（更正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财务报告重新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9082号）；同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关于2021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关于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专项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5056号）；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披露了《2022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3-002），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范围为89,000万元至115,000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范围为650,000万元至750,000万元，2022年度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范围为473,720.33万元至499,720.33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为2023年3月23日，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4日